

本卷要目

前沿视点

【何家弘】

论犯罪侦查观念的转变

【王传道】

诱惑侦查、秘密侦查与侦查谋略

【谢安平】

论警察圈套

【廖明】

试论我国未成年人犯罪侦查制度之完善

理论争鸣

【高春兴】

建立和完善中国特色的侦查学科学体系之构想

【舒武香】

检察机关自侦案件初查的性质

改革探索

【赵永琛】

论刑事侦查的中央事权和地方事权的划分

【邹明理】

新时期我国侦查工作法治化的若干思考

实务纵横

【马文元 任克勤】

当前我国“冰”毒犯罪案件的特点与侦查对策

【刘立霞】

盗车案件的侦查实务研究

科技方圆

【周 里】

犯罪心理印迹分析在侦查中的重要作用及其一般方法

【刘建华】

论网络犯罪的运行机理与侦查模式

方家专论

【徐立根】

百年侦查学

域外传译

【戴 莲】

美国国内税务局刑事调查局简介

◆ 刘品新 / 副主编 ◆ 赵永琛 何家弘 / 主编 FORUM ON CRIMINAL INVESTIGATION VOL.1

侦查论丛

第1卷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第1卷

侦查论从

FORUM ON CRIMINAL
INVESTIGATION VOL.1

◆赵永琛 何家弘 / 主编
◆刘品新 / 副主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侦查论丛·第1卷/赵永琛、何家弘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3. 4

ISBN 7-5036-4019-7

I. 侦… II. ①赵…②何… III. 侦查—文集
IV. D915.18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21607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学学术出版中心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封面设计/孙宇杨芝
责任编辑/张琳	责任印制/陶松
开本/A5	印张/14 字数/370千
版本/2003年6月第1版	印次/2003年6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学学术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xueshu@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85 63939686	传真/010-63939701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010-63939778
书号:ISBN 7-5036-4019-7/D·3737 定价:28.00元	

《英国刑事司法程序》简介

当代国际发展趋势的一个显著的事实是：普通法的抗辩式制度明显处于上升的态势。作为普通法典型的英国，其刑事司法制度和理念中更多地体现出一个稳态社会中比较传统的价值取向，对处于社会变革中的国家而言，英格兰和威尔士的刑事司法程序通常被看作一种典范。将英格兰和威尔士的刑事司法制度作为实例的优点之一是该制度本质上的实用主义特征。《英国刑事司法程序》一书中所涉及的问题几乎是所有国家的刑事司法系统在特定历史时期都必须面临的，其中大多数国家的司法系统不得不经常面临。由于本书中相当部分问题的阐述是出于许多中国学者的建议，其中的经验更接近于中国的现实，对于推动中国的司法改革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和研究价值。

香港城市大学法学院院长麦高伟教授

主编

英国华威大学法学院创建人杰弗里·威尔逊

法律出版社2003年4月出版

卷首寄语

广纳文章 但开风气

斗转星移,新中国的侦查学从创立至今,已走过了50多年的风雨历程。这半个多世纪的成长岁月,不仅使人联想到一个人的生命周期,侦查学是不是也已经历过了她早年时期的辉煌,现在正迈向迟暮之年呢?

知行一统,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精髓。但当人们为不能把象牙塔中的深厚理论应用于实践而困惑之时,在侦查学领域,却存在着实践“优于”理论、实践远离理论的特殊现况。

谈到侦查工作在我国打击犯罪的刑事司法实践中的重要性,恐怕很少有人会否认。的确,我国的刑事司法实践一直具有“侦查、审查起诉、审判、执行”流水作业的传统特点。侦查在这一法律流程中的决定作用往往超过审判,成为刑事司法活动的中心。正是因为起诉和审判在很大程度上都依赖侦查结果,甚至99%以上的有罪判决率是靠强有力的侦查维系,所以从某种意义上说,真正决定中国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命运的程序不是审判,而是侦查。

然而,谈及侦查学理论在我国刑事法学体系中的重要性,也许很多人都不能作出底气十足的肯定回答。

回顾新中国侦查学的创建与发展史,侦查学存在着明显的重实践轻理论的现象,以至于其基本理论问题的研究相当薄弱。这无疑给一些人造成错觉,给法学界其他领域的一些人落下了口实,认为“侦查学只是一种具体操作方法,无理论根基”,甚至有人认为侦查学只是一些“雕虫小技”、“什样杂耍”,无科学性可言,还有人提出侦查

学不能成为独立的学科。这也就无怪乎,侦查学界一两代学者为侦查学争取法学二级学科地位付出艰辛的努力之后,国家教育部在1998年重新修订本科专业目录时却把侦查学列在公安学项下。

实务工作与理论研究的巨大反差,足以让我们这些侦查学人汗颜。但是面对着侦查学不如人意的发展现状,我们侦查学界不应怨天尤人,也不该将窘境归因于客观环境与外在因素。只有认识到不足与差距,扎实研究,奋起直追,才能够迎头赶上。

其实,学术事业发展的好坏,关键也在于“人气”。曲高和寡,必然难以长久;应者云集,定能蒸蒸日上。长期以来,侦查学研究的人气不旺。

令人欣慰的是,在新世纪的头两年,经过学界同仁的不懈努力,侦查学渐焕发出勃勃生机。例如,2001年5月,全国侦查学同仁第一次聚首于武汉,参加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公安学院召开的“公安理论与公安教育”研讨会,就侦查学学科的前景、教学与基本理论问题展开面对面的接触,可谓盛况空前;时隔两个月,首届全国侦查学学术会议暨侦查系主任论坛在“东方福尔摩斯的摇篮”——中国刑警学院隆重举行;与此同时,各种地区性的侦查学学术会议更是如火如荼。

喜人的景象还体现在侦查学本科专业的开设上。在普通政法院校系统,除老牌的西南政法大学早已设立了侦查学本科专业外,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中国政法大学、西北政法学院等陆续上马;在公安院校系统,除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中国刑警学院外,湖北警官学院、江苏警官学院以及广东省公安高等专科学校等,也以各种方式改名开办本科专业。

如果现在再评定“人气指数”,毫无疑问侦查学的人气指数有了突飞猛进的飙升。这是国家法制建设进程不断深入的必然结果。一般来说,一个法制化的社会不仅需要大量的精通法律的人才,更需要数量不菲的熟悉侦查(或调查)知识的专门人才。目前,每年的侦查专业本科生就业境况很不错,就是这种内在需求的真实写照。

目睹成绩的同时,我们依然有着深深的担忧。

笔者在理论研究中接触了很多同行,在共同探讨中,大家普遍的感受是,虽然全国普通政法高等院校、公安院校以及一些基层研究机构中有为数众多的侦查学学者、专家在默默耕耘着,但侦查学理论研究还缺乏必要的争鸣和相互认同,很多人在各自为战,更有人固守着很深的门户之见。这些都不利于侦查学学科的发展。

特别是我国在侦查学领域还没有全国性的学会和刊物,几个地区侦查学会远远不能聚拢各个系统的侦查研究人员,几本内部专业刊物和地区性专业刊物的影响也极其有限。所有这些都使我国侦查学的学术交流受到限制,也将极大地限制侦查学学科迈上“中兴”步伐。

为了填补国内尚无全国性的侦查学刊物的巨大空白,在全国法律分支学科流行开办研究论丛、论坛与论集的大形势下,我们便萌生了编辑出版《侦查论丛》的念头。

万事开头难。虽然从产生创意到启动筹备,从约稿收稿到整理编辑,直至最终定稿,每一环节我们都遭遇了未曾想象的艰难,但幸运的是,我们一直得到许多学界前辈与同辈的关心、鞭策与激励。在此虽不能一一列名致谢,但从某种意义上说,他们才是《论丛》的真正发起者与开拓者。

我们希望,《论丛》能够办成一个供国内侦查学理论与实务工作者交流思想与研讨问题的园地,并能够集中反映我国侦查学研究的最新动态和成果。我们衷愿,她成为一块广袤肥沃的自由空间,以纷繁芜杂、变幻莫测的侦查实践为立足点,研讨侦查活动的方方面面。

等到中国侦查学迎来六十华诞的那一天,她面临的绝不是自己的迟暮之年,而是更高更新的起点。值《论丛》出版之际,期望所有对侦查学研究有兴趣的读者与同仁,给予不断的关心和支持,以共同推进侦查学又一个春天的到来。

编 者

2003年4月于北京

目 录

卷首寄语

前沿视点

- | | | |
|--------|-------------------------|-----|
| (1) | 论犯罪侦查观念的转变 | 何家弘 |
| (21) | 诱惑侦查、秘密侦查与侦查谋略 | 王传道 |
| (42) | 论警察圈套 | 谢安平 |
| (56) | 诱惑侦查的法律规制 | 马红平 |
| (66) | 论侦查学的信息论分析 | 张长江 |
| (76) | 刑侦基础工作的几个基本问题 | 马忠红 |
| (84) | 试论我国未成年人犯罪侦查制度之完善 | 廖 明 |

理论争鸣

- | | | |
|-------|---------------------|-------------|
| | 建立和完善中国特色的侦查学科学体系 | |
| (119) | 之构想 | 高春兴 |
| (130) | 论刑事侦查学的学科地位 | 丁 杰 |
| | 侦查学概念及其科学性质再探 | |
| (143) | | 李 静 刘 红 何敏华 |
| (153) | 检察机关自侦案件初查的性质 | 舒武香 |
| (158) | 论侦查讯问的性质 | 徐美君 |

改革探索

- 论刑事侦查的中央事权和地方事权
(171) 的划分 赵永琛
- 新时期我国侦查工作法治化的若干
(185) 思考 邹明理
- (204) 论侦查的价值构造 张玉镶 官万路

实务纵横

- 当前我国“冰”毒犯罪案件的特点与
(239) 侦查对策 马文元 任克勤
- (248) 毒品犯罪案件金融调查初探 吴红霞
- (262) 盗车案件的侦查实务研究 刘立霞
- (276) 论反恐怖对策 黄凤林
- (284) 贿赂案件证据易变性的侦查对策 柴玉荣

科技方圆

- 犯罪心理印迹分析在侦查中的重要
(292) 作用及其一般方法 周 里
- (304) 论网络犯罪的运行机理与侦查模式 刘建华

方家专论

- (314) 百年侦查学 徐立根
- (325) 侦查心理结构的特性及建构研究 李锡海
- (339) 侦查错误初论 杨宗辉

青年法苑

- (367) 涉税犯罪案件侦查机制研究 徐 震

- (399) 案件结构理论初探 刘为军

域外传译

- (409) 美国国内税务局刑事调查局简介 戴 蓬

书林采撷

- 构建公安学术研究和警务实践的新格局
——评《二十一世纪公安科学文库》
(417) 之《侦查学》 刘品新
- 一部高屋建瓴的侦查学论著
——评王传道先生的《侦查学原理》
(425) 周惠博 刘建华

英文目录

征稿启事

前沿视点

论犯罪侦查观念的转变

何家弘*

刑事证据制度的改革与完善是当前我国司法改革的重要任务之一,而新的刑事证据立法必将对我国的犯罪侦查活动产生重大的影响,也将对我国传统的犯罪侦查观念产生强烈的冲击。因此,研究刑事证据立法的趋势和走向,把握刑事证据立法的精神和原则,并在此基础上恰当地调整和转变犯罪侦查观念,是摆在我国犯罪侦查人员面前一个不容回避的课题。笔者认为,犯罪侦查观念的转变主要应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从一元片面的价值观转向多元平衡的价值观

在任何一个国家中,刑事司法制度都处于多种利益和价值观念的冲突之中,例如,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的冲突,被告人利益与被害人利益的冲突,打击犯罪与保护人权的冲突,司法的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的冲突,在司法活动中追求真实与降低成本的冲突,在诉讼活动中加强程序保障与提高司法效率的冲突,等等。这些冲突是客观存在的,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任何一个国家的刑事司法制度都

*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美国西北大学法学博士。

不得不在这错综复杂的冲突关系中寻找自己的定位,而且随着社会的发展,这种价值定位也会发生变化。

从社会初始分工的角度看,刑事司法制度的本源功能就是打击犯罪,因此,世界各国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都把打击犯罪作为刑事司法制度的基本价值定位。无论是在古代东方国家还是在中世纪的西方国家,刑讯逼供在司法活动中的广泛使用乃至合法化,就是这种价值定位的表现之一。然而,随着社会的发展和人类文明的进步,保护人权的观念越来越受到各国人民的重视,并相继在一些国家被确立为刑事司法活动的价值目标之一。

在刑事司法活动中,人权保护的重点当然是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因为他们是刑事司法系统的打击对象,其人权很容易成为打击犯罪的牺牲品。但是被害人的权利保护也不应该被置于“被遗忘的角落”。诚然,在有些情况下,保护被害人的权益与打击犯罪的目标是一致的,或者说被害人的利益可以涵盖在打击犯罪的社会整体利益之中,但是在有些情况下,二者也会出现分歧,因为在具体案件中某个被害人所强烈追求的未必都是社会全体成员对打击犯罪的需要。从这个意义上讲,刑事司法系统所面对的是一种三角形利益关系,即社会利益、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的利益、被害人及其家属的利益。如何在这种三角形利益关系中确定自己的定位,是任何一个国家在确立其刑事司法制度时都必须认真考虑并做出回答的问题。

目前,世界上有些国家依然把打击犯罪视为刑事司法系统的基本目标甚至惟一目标,其他利益和价值都必须服从于打击犯罪的需要。其极端形式表现为:为了打击犯罪,司法机关可以不择手段,不计成本,甚至不惜践踏人权。有些国家则把保护人权——特别是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的权利——看做刑事司法制度的基本目标或最高目标,其他利益和价值都必须让位于保护人权的需要。其极端形式表现为:为了保护人权,不惜牺牲司法效率,甚至不惜放纵罪犯。毫无疑问,过分强调对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的权利保护,必然会影响到打击犯罪的效率。众所周知,美国的毒品、暴力等犯罪非常猖獗,“犯

罪王国”的帽子一直难以摘掉,这其中固然有多方面的社会原因,但美国的刑事司法制度过于强调保护人权因而对犯罪打击不力,显然是一个无可否认的原因。

毋庸讳言,受“大公无私”等强调社会利益的传统价值观念的影响,受“敌我矛盾”等阶级斗争的思维习惯的制约,我国的刑事司法制度一直偏重于打击犯罪的需要,而对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权利的保护重视不够。然而,现代社会的司法活动应该崇尚公正与文明,人类社会的进步应该表现为对人权的尊重,因此我国刑事司法改革的目标之一就是加强对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权利的保护。不过,我们也要避免从一个极端走向另外一个极端。我们不能用牺牲打击犯罪的基本需要来换取人权保护的“美名”。刑事司法系统不是超然的仲裁机构,它毕竟肩负着打击犯罪与保护人民的使命。^① 如何在确立中国的沉默权制度时保持打击犯罪与保护人权这两种价值取向的平衡,就是一个很好的例证。^②

维护社会正义,实现司法公正,也是刑事司法制度的基本价值取向。从某种意义上讲,公正是司法活动自身的价值追求。中国的文字组成具有形意特征,而“法”字本身就蕴涵着“平之如水”和“去不平”的含义。古希腊的正义女神也是用手托天平的方式来体现司法公正的精神。古今中外,公正一直是人类在司法活动中追求的目标。诚然,在不同的社会形态下,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中,人们对司法公正的理解可能并不完全相同。即使抛开社会的阶级属性和意识形态等方面的差异,司法公正的价值内涵也具有多元性,其中最具有代表性的就是实体公正的价值观和程序公正的价值观。

所谓司法的实体公正,即要求司法机关在审判裁决的结果中体现公平正义的精神。所谓司法的程序公正,即要求司法机关在审判

^① 参见何家弘:“试论刑事司法与证据制度的价值取向”,《犯罪研究》2001年第1期。

^② 参见何家弘:“沉默权制度及刑事司法的价值取向”,《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00年第4期。

活动的过程中坚持正当平等的原则。前者的要旨在于审判结果的正确性;后者的要旨在于审判过程的正当性。如果把司法系统看做一个工厂,那么实体公正考察的是工厂生产出来的“产品”,而程序公正考察的是该“产品”的“生产工序”。虽然就一般情况而言,要保证“产品”质量就必须遵守科学合理的“生产工序”,而科学合理的“生产工序”也应该导致“产品”的合格,但是二者的考察指标毕竟不同。单纯就实体公正来说,无论采用什么“工序”进行生产,只要“产品”合格就是“公正”;而单纯就程序公正来说,无论“产品”质量如何,只要采用了科学合理的“生产工序”,就是“公正”。

由此可见,司法的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是两个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概念。一方面,二者统一于司法公正,是相辅相成的;另一方面,二者又有着相互区别的价值标准。虽然坚持程序公正在一一般情况下就能够保证实体公正,但是程序公正毕竟不等于实体公正,而且坚持程序公正并不必然导致实体公正,程序公正也不是实现实体公正的惟一途径。在有些情况下,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甚至是相互对立、相互冲突的,追求实体公正就可能伤害程序公正,而坚持程序公正又可能牺牲实体公正。^①

世界各国在确立其刑事司法制度时不得不就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的关系作出或明示或默示的界定和取舍。当然,各国的做法并不尽同,有时甚至大相径庭。一种极端的做法是片面追求实体公正,忽视程序公正。一言以蔽之,无论程序如何,无论手段如何,只要结论是公正的,就是司法公正。这曾经是大陆法系国家诉讼制度的传统之一,现在仍然是一些国家确立刑事司法制度的主导思想。从某种意义上讲,我国的诉讼制度也曾经深受这种思想的影响。另一种极端的做法是片面强调程序公正,甚至以牺牲实体公正为代价也在所不惜。这是在普通法系国家重视程序规则的司法传统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而美国的司法制度堪称代表。

① 参见何家弘:“司法公正论”,《中国法学》1999年第2期。

笔者认为,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是不可偏废的。实践经验证明,单纯追求实体公正不仅会导致漠视甚至践踏诉讼参与者的正当权利,而且也会导致司法公正观念的扭曲。当然,片面追求程序公正也是一种误区。凡事都应有度,超过了一定的度,就变成了“做秀”,就是做样子给别人看的。虽然这样做具有一定的社会稳定功能,但是也有不容忽视的弊端,因为牺牲了实体公正必然会使司法公正失去其本来的意义。

证据是司法人员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也是司法活动中通向实体公正的桥梁。从这个意义上讲,证据本身就具有实现实体公正的功能。但是,人们在制定刑事证据法时不仅要考虑实体公正的要求,也要考虑程序公正的要求。由于证据的自然属性就是为实体公正服务的,所以刑事证据立法应该更注重在各种证据规则中体现程序公正的价值。

由于司法文化传统的影响,“重实体轻程序”的思想观念至今仍然对侦查人员和司法人员有着广泛的影响。因此在刑事证据制度改革中,我们必须强调程序公正的重要性。具体来说,就是要在证据立法中贯彻正当程序原则和公平待遇原则。所谓正当程序原则,就是要求刑事诉讼活动中取证、举证、质证、认证的有关程序都必须具有正当性。正当程序不仅可以保障实体公正的实现,而且具有独立的自身价值,包括对法治精神的维护和对当事人权利的尊重。所谓公平待遇原则,就是要求诉讼活动中与证据有关的各项规则对各方当事人来说都应该是公平的。司法面前人人平等,证据面前也应该人人平等。在公平的“游戏规则”下,各方当事人都可以享有平等的举证和质证的权利与机会。由此可见,在刑事证据立法中重视程序公正的要求是与在刑事司法活动中加强人权保护的要求一脉相通的。

在刑事证据立法中重视人权保护和程序公正的价值,就要求犯罪侦查人员在刑事诉讼活动中遵守“公平游戏规则”。在这个问题上,侦查人员应该改变过去那些带有偏见的办案思路 and 习惯,不要再用对待“阶级敌人”的态度和手段去对待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即使

抛开无罪推定的原则,仅从实际情况出发,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也并不都是有罪的人。就刑事司法的证明过程而言,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只是可能的犯罪者,他们应该在诉讼过程中享受公平的待遇。即使是被法院判定有罪的人,也仍然属于“人民内部矛盾”,司法机关代表国家行使权力,也应该尊重其基本权利。

一个国家或社会的价值取向要受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包括历史文化传统、民族心理模式、政治经济制度、社会道德意识等。在这个问题上,东方国家和西方国家之间确实存在着较大的差异。我们在进行证据制度改革和证据立法的时候,既要认真学习外国的经验,也要注意保持中国的特色。当然,这不是为了刻意追求特色而保留特色,更不是要保留那些落伍落后的特色,而是说要认真研究中国的实际情况,要认真学习外国的经验教训,切忌不顾国情的盲目“引进”。同时,我们也要敢于肯定中国传统文化中具有积极意义的内涵,善于利用并发扬光大中华民族的“本土资源”。

我们在探索中国刑事证据制度改革的道路时,既要摒弃陈旧的刑事司法价值观念,也要避免从一个极端走向另外一个极端。例如,当我们纠正过去那种“只讲打击不讲人权”的司法态度时,就不能只片面强调保护被告人权利的重要性;当我们改变过去那种“重实体轻程序”的司法观念时,也不能就片面地追求司法的程序公正。诚然,维护司法公正和保护被告人权利是刑事司法系统的重要功能,但是不要忘记刑事司法系统还肩负着维护社会秩序和保护公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的职能,还具有打击犯罪和预防犯罪的功能。换言之,我们应该追求执法的文明和司法的公正,也应该重视在刑事司法活动中保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乃至法院判决有罪的犯人的合法权利,但是不能因此就忘记了刑事司法系统的根本任务还是打击犯罪和保护人民。

另外,在刑事司法系统中,扮演不同角色的人员的价值取向也会有所不同。侦查人员和公诉人员的价值取向应该以打击犯罪和保护人民为主,兼顾保护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的权利;辩护律师的价值取向应该以保护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的权利为主,兼顾维护人民的利

益或社会的公益;法官的价值取向应该以维护司法公正为主,兼顾打击犯罪和保护人权的需要。

综上所述,就刑事证据立法而言,犯罪侦查观念的转变应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其一是从片面强调打击犯罪的价值观转向打击犯罪与保护人权并重的价值观;其二是从片面追求实体公正的价值观转向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并重的价值观。总之,犯罪侦查人员要自觉地在工作中转变过去片面强调打击犯罪的需要和单纯追求司法实体公正的价值定位,寻求多种价值观念的兼顾与平衡。

二、从侦查中心的司法观转向 审判中心的司法观

在司法制度的历史发展进程中,犯罪侦查职能是逐渐从审判职能中分离出来的。在人类社会的早期,无论是东方国家还是西方国家,侦查职能都是附属于审判职能的。换言之,查明案情的职能都是由法官行使的,而且一般都是在法庭上通过讯问当事人和证人的方式进行的。例如,中国历史上著名的“法官”狄仁杰和包拯等就都同时担负着侦查破案的职责,而且他们也确实确实是侦查破案的“专家”。随着社会的发展,特别是随着社会专业分工的细化,犯罪侦查职能逐渐从审判职能中分离出来,由专门的国家官员负责,而法官则专职于审判。侦查和审判成为了刑事司法活动的两个基本阶段,于是就产生了一个问题:哪个阶段更为重要,或者说,哪个阶段应该是刑事司法过程的中心。在回答这个问题的时候,考察一下西方国家特别是大陆法系国家刑事诉讼制度的历史沿革是很有裨益的。

12世纪以后,欧洲大陆国家逐渐从原来的“控告式”诉讼制度转变为“纠问式”诉讼制度。在这种制度下,刑事案件的诉讼过程分为两个阶段:其一是预审;其二是审判。预审的任务是查明指控的犯罪事实;审判的任务是对被告人定罪量刑。虽然负责预审的人和负责审判的人都属于法院的官员,但是二者的职能已经有了明确的分工。